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水口镇 2024 年度 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水口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水口镇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德水政〔2024〕157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镇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符合村庄规划，同意将你镇集体农用地 0.1076 公顷（园地 0.0200 公顷、林地 0.0876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县 2024 年度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二、本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及地类面积具体为：八逞村农用地 0.0716 公顷（园地 0.0080 公顷、林地 0.0636 公顷）；祥光村农用地 0.0240 公顷（林地 0.0240 公顷）；樟镜村农用地 0.0120（园地 0.0120 公顷）。

三、请严格按照《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土地供应政策、用地定额指标、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办理

供地和建设手续，并按规定备案。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农业农村局。